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8月29日，根据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管理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”等七项制度的议案》，七项制度表决如下：

1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.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